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決議案1及決議案6以外）（「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將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表決。(附註2)	
2.	重選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34,862,594 (99.01%)	15,364,425 (0.99%)
3.	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4,862,594 (99.01%)	15,364,425 (0.99%)
4.	重選任汝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4,862,594 (99.01%)	15,364,425 (0.99%)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550,227,019 (100.00%)	0 (0.00%)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第6項決議案已撤回，亦無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1,550,227,01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34,862,594 (99.01%)	15,364,425 (0.99%)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1,534,954,594 (99.01%)	15,272,425 (0.99%)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載，二零一九年年報隨同股東周年大會續會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載及寄發予股東，普通事項第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03,83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核數師之空缺

由於有關委聘核數師之第6項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撤回，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故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將空缺。本公司將尋找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於適當時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